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
108 年選送華語講師赴印度大學任教公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詳見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擬聘教師數	共計六位，詳見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聘期起訖	預計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確定日期以各印度大學正式開學日為主，期滿若表現優良者，得以續聘。)	
教學人員資格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p>二、符合前開資格，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得優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身心健康、能勝任華語文教學工作。 	
待遇	方印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並附有基本家具。 2. 各校待遇請詳閱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補助上限基準 1,500 美元(約合新臺幣 45,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補助上限基準 600 美元(約合新臺幣 18,000 元)，實報實銷。 3. 華語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補助上限基準 300 美元(約合新臺幣 9,000 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12~15 小時，每日上限 4 小時，協助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相關華語文教育業務，其餘項目依照學校規定。	
授課對象	詳閱附檔〈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 (2)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 (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3) 推薦信兩封(由於印度環境特殊，我們希望理解應聘者的人格特質、與他者互動之關係)； (4) 預訂筆試面試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筆試：108 年 5 月下旬 現場面試及試教(現場指定一題、自行備文化活動教案一題，各 10 分鐘)：108 年 5 月下旬 (5)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 	

	<p>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p> <p>(6) 請於信件中說明任教學校志願序，任教學校說明請參考附件〈108年各校待遇一覽表〉。</p> <p>2. <u>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5 月 23 日（四）中午 12：00 前，檢具上述檔案寄達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並以電子郵件傳送 tecindia@my.nthu.edu.tw 並副知 tzuning@mx.nthu.edu.tw。</u></p> <p>3. 若於寄件後兩個工作日未收到回覆確認信件，請即來電詢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p>4. <u>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通知筆試與面試。</u></p>
備註	<p>1. 本案係參照「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並請依約定時間赴任印度學校。</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服務成績優良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本案之華語教師聘任期間不計入「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 4 年之年資計算。</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契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7. 獲聘華語講師須至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填報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聯絡人：黃梓寧、黃心妍 電郵：tzuning@mx.nthu.edu.tw；hy_huang@mx.nthu.edu.tw 電話：+886-3-5715131 Ext.62466、35096 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第二綜合大樓 B 側 605 室）</p>